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中检海[2013]38号

关于下发《中检集团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集团各海外公司:

现将《中检集团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管理办法》(修订版)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检集团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管理办法》(修订版)



2013年5月17日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2013]85号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
关联函（通知）》

：信公代新者国总

（通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

关联函（通知）

（通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



抄送：集团公司。
本公司：存档（2）。

公司行政事务部

2013年5月17日印发

中检集团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工作的管理要求，规范废物原料的装运前检验业务，加强废物原料源头的质量控制，确保装运前检验工作质量，结合出口到中国的废物原料贸易和供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境外从事废物原料出口到中国并获得认可自验资格的供货企业(以下简称认可自验企业)的管理。

第三条 认可自验企业须经自愿申请，由所在地 CCIC 公司初审、中检集团现场考核合格后，才能获得认可自验企业资格。与辖区 CCIC 公司签订认可自验协议后，方可凭企业自验合格记录办理换发所在地 CCIC 签发的装运前检验证书，承担废物原料质量责任和检验责任，并接受所在地 CCIC 公司的后续监督检查。

第二章 认可自验企业须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认可自验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二) 该企业系在所在国家(地区)依法设立并仍在合

法运营中的企业，所出口的废物原料已被列入中国《国家限制进口类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且其业务经营范围在所在地 CCIC 业务管辖区内；

（三）在所在地 CCIC 辖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和加工场所并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

（四）熟悉、掌握中国《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应的进口废物原料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了解《巴塞尔公约》内容及中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和《国家限制进口废物目录》的具体内容，并具备相应的基础设施、检测设备和检验能力；

（五）获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ISO9001 或 RIOS 体系等）；

（六）从事向中国出口废物原料贸易 3 年以上，已向所在地 CCIC 报检 2 年以上，年平均出证量应达到最低数量要求（废纸 10000 标箱/年、或废塑料 5000 标箱/年、或废金属和废五金 1200 标箱/年、其它 1000 标箱/年）；而且其在所在地 CCIC 的装运前检验合格率应大于 97%，一年内国内检验检疫到货检验未发现存在安全、卫生、环保不合格，无商业诈骗和不诚信等不良记录；

（七）具有 5 人以上的废物原料检验员，检验员应具有废物原料质量检验 2 年以上工作经历，检验能力得到业务管辖区 CCIC 验证；

（八）有相对稳定的供货来源，对供货来源有环保质量控制措施；

（九）具备放射性检测设备及其他基本检验检测仪器和

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十) 愿意向中检集团缴纳认可自验企业资质专家现场审核费用，且无论审核结果合格与否。

第三章 认可自验企业资质的申请

第五条 拟申请成为认可自验企业的供货企业应向所在地 CCIC 提交下列材料：

(一)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申请表》(附件 1) 并注明拟申请的废物原料种类；

(二) 国家质检总局《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扫描件；

(三) 经公证的商业登记注册文件；

(四) 经公证的税务登记文件；

(五) 固定办公地点、废料加工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证明文件，能全面展现上述场所、场地实景的视频文件或者照片；

(六) 近 3 年来向中国出口废物原料的品种、数量以及安全、卫生、环保、质量情况；

(七)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或 RIOS 体系等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八) 采购控制、进货验收和出货检验制度；

(九) 不合格品、危险废料、夹杂物的控制及处置规定；

(十) 检验员工作职责及其管理制度、基本情况及培训记录；

(十一) 检测设备清单、型号及近期计量校准证书。

第六条 上述材料应是中文版，否则须附上中文翻译件。申请人须书面声明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中文译本与原文内容完全相符。

第七条 所在地 CCIC 收到申请企业提供的材料后，一个月内完成材料书面审核和企业情况核查，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申请。

(一) 企业情况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 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三) 近 3 年向中国出口废物原料有不符合中国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 伪造或篡改装运前检验证书的；

(五) 有关于环保、诈骗等方面的投诉，而申请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与投诉无关的；

(六) 有拖欠检验费记录，而申请人又不配合查清责任或履行付款的。

第四章 认可自验企业的审核与签约

第八条 对于书面材料符合条件、企业情况核查未发现问题的申请企业，所在地 CCIC 应书面告知接受其申请。并在之后的一个月内组织有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经验的审核员（至少 2 名）对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废物原料检验能力进行现场初审。

第九条 对申请企业的现场初审至少包括：

（一）企业的现实状况，包括办公、生产加工场所，人员和设备情况，业务经营情况，输往中国废物原料的质量情况，在当地的法律和财务资信情况等；

（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包括各类管理制度健全与否、执行情况及其记录等；

（三）执行中国进口废物原料的法律法规、环境控制标准和相应的检验标准的能力是否具备；

（四）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的信息化管理软、硬件准备情况。

第十条 现场初审结束后，所在地 CCIC 审核人员应书面向申请企业反馈审核发现和结果，出具“推荐上报”、“经整改、验证后推荐上报”、“不推荐上报”的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所在地 CCIC 推荐上报时应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意见，附上全套企业申请材料正本、现场初审报告和记录复印件、企业整改验证记录复印件（适用于经整改、验证后推荐上报的情况）。同时以书面形式将申请企业的基本情况、质量管理体系状况与检验员的能力验证情况等一并报送集团检验公司。报送资料未经允许，不得由申请企业转交或传送。

第十二条 集团检验公司收到报送材料经确认齐全、有效后，书面告知申请企业和所在地 CCIC 现场审核计划和费用，在申请企业缴纳审核费用、确认审核计划后，集团检验公司派员按照《中检集团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现场审核细则》的规定进行现场审核。本着成本和效率的原则，现场审

核一般在所在地或者其周边有至少 2 家申请企业时进行。

第十三条 集团检验公司按照审核计划派遣审核专家组，其差旅费用由集团检验公司承担，申请企业和所在地 CCIC 应给与签证和交通上的必要协助。审核组对每个申请企业的审核时间为两天。在完成现场审核后，审核组应书面向申请企业和所在地 CCIC 反馈审核发现和结果，出具“推荐批准”、“经整改、验证后推荐批准”、“不推荐批准”的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若审核组出具“推荐批准”或“不推荐批准”意见，审核组回国后一周内应向检验公司提交审核报告和全部材料，由集团检验公司完成审批程序。

若审核组出具“经整改、验证后推荐批准”意见，申请企业应向所在地 CCIC 提交纠正措施报告，由所在地 CCIC 验证有效后将相关材料寄送审核组，审核组确认材料合格后一周内向检验公司提交审核报告和全部材料，由集团检验公司完成审批工作。

集团检验公司根据批准与否的结果向申请企业和所在地 CCIC 发出书面通知，未被批准的申请企业可在 6 个月后重新提出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企业应与所在地 CCIC 签订认可自验协议，以合同方式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后，方可执行认可企业自验的检验方式和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所在地 CCIC 与申请企业签订的《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协议可参考协议模版》（附件 2），协议内容应符合当地法律，且应包含以下要求。

(一) 认可自验企业必须按中国政府关于进口废物原料的相关规定和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向中国出口；

(二) 认可检验的范围仅限于企业真实销售、作为合同卖方和提单的发货人、以集装箱运输的固体废物原料；

(三) 申请企业应承担检验责任，并满足本办法中后续监督管理条款的要求；

(四) 违约责任；

(五) 收费标准；

(六)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七) 其他必要的要求。

第十六条 在不违背当地相关法律和商业惯例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协议中可约定质量担保或保证金条款。

第十七条 认可自验协议应一式三份，除双方各执一份外，另一份认可自验协议连同所在地 CCIC 填写的《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信息表》(附件 3) 和《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检验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4)，在一个月内向集团检验公司备案。

第五章 认可自验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所在地 CCIC 负责协议合同期内的认可自验企业后续监督管理和检查监督记录保管工作。

认可自验企业在每年一月份应向所在地 CCIC 提交上年

度的质量体系运行报告和质量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第十九条 当发生公司法人、名称、经营地址或质量管理体系重大变动，或者认可检验员离职或不能履职等情况时，认可自验企业则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知所在地 CCIC。所在地 CCIC 填写《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情况变更备案表》（附件 5）报集团检验公司备案。

第二十条 如果公司法人和公司名称均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认可自验企业资质。

第二十一条 所在地 CCIC 应参照《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后续监管记录》（附件 6）所列内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企业现场监督审核，并对认可自验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货物质量状况及检验管理情况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认可自验企业质量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和缺陷。

第二十二条 所在地 CCIC 发现认可自验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对其采取暂停一个月认可自验资格的管理措施。认可自验企业须认真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一）存在应报告而未及时报告的企业变动情况；

（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存在要素缺失、职能瘫痪等管理失效情况；

（三）货物实际状况为不合格，而提交的认可检验结果为合格；

（四）到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判定环保项目不合

格，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所在地 CCIC 发现认可自验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或在一年内再次发现认可自验企业发生第二十二条款中的任一情况的，应立即对其采取暂停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认可自验资格的管理措施，并在验证其整改措施有效后方可重新恢复其认可自验企业资格。

（一）提供虚假认可检验员检验记录的；

（二）为其他供货商的废物原料提供装运前检验并换发装运前检验证书的。

第二十四条 认可自验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所在地 CCIC 应终止与其签定的认可自验协议，且一年内不再重新受理认可申请。

（一）被国家质检总局警示通报的；

（二）因企业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要求之一的；

（三）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到货检验判定安全、卫生、环保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再次提供虚假认可检验员检验记录的、或再次为其他供货商的废物原料提供装运前检验并换发装运前检验证书的；

（五）其它弄虚作假骗取 CCIC 装运前检验证书，或者涂改、伪造 CCIC 装运前检验证书；

（六）违反国外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国外政府部门处罚或起诉的；

（七）卷入商业欺诈事件或官司的，有可能对 CCIC 造成负面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所在地 CCIC 对认可自验企业采取暂停资格后应及时上报集团检验公司备案，采取终止协议的管理措施前应上报集团检验公司批准。

第六章 认可自验企业的检验与换证

第二十六条 认可自验企业出口废物原料的装运前检验只在认可的品种范围内有效，其范围外的废物原料应视同普通企业申请所在地 CCIC 检验。

第二十七条 认可自验企业实施货物检验时，只能由已通过所在地 CCIC 培训和能力验证、并登记在册的认可自验企业检验员实施，检验应满足所在地 CCIC 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认可自验企业检验货物合格后，需提交现场检验记录、货物照片、自验结果报告材料，向所在地 CCIC 申请换发装运前检验证书，所在地 CCIC 核实认可自验企业现场检验材料，确定无误后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

第二十九条 所在地 CCIC 接到认可自验企业要求换发证书的申请后，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一）检验员的资格，确认检验员是经过事先考核登记的；

（二）核查检验员是否亲自到现场实施了检验和监装；

（三）核查检验记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审核相应的原始书面记录及相关照片。

(四) 根据检验记录和货物照片判断货物的真实性, 必要时应要求检验员提供更多的数码照片, 以便对货物情况做出较准确的判断;

(五) 核查数码照片是否为事先备案的数码像机所拍, 且保持原始状态(没有经电脑作后处理), 拍照的时间与现场记录表所记时间吻合;

(六) 核查对货物是否进行必要的放射性检测。

第三十条 所在地 CCIC 在审核相关资料确定无误后, 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

第七章 认可自验企业协议的续延

第三十一条 认可自验企业需要续签认可自验企业协议的, 应该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所在地 CCIC 提出续签申请, 并提交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

第三十二条 所在地 CCIC 收到续签材料后, 应重新确认企业现状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签署同意与否的意见后, 将材料上报至集团检验公司。

第三十三条 集团检验公司在收到续延材料后一个月内, 根据该企业的法律及商誉情况、装运前检验和到货检验情况、所在地 CCIC 对该企业的后续监管记录、国内收货人反馈信息等情况做出同意续延与否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对于认可自验企业未遵守认可自验协议而给所在地 CCIC 造成商誉或经济损失的，所在地 CCIC 应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经与所在地 CCIC 签订自验协议的可自验企业，可继续执行协议，协议到期后，不再续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检验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检认检[2005]33 号文件自执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申请表》

附件 2: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协议模版》

附件 3: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信息表》

附件 4: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检验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5: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情况变更备案表》

附件 6: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后续监管记录》

附件 1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申请表

公司名称					
商业登记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公司基本情况					
部门设置和分选/打包厂情况					
名称	规模	从业人数	负责人	电话	
检验人员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检验年限	
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用途	数量	购置年份	运行现状

企业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认证种类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企业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情况					
主要经营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原料主要供货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主要装运口岸			
认可种类					
近三年向中国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情况					
年份	种类	出口量(批次/重量)	退运情况		

申请人声明	<p>本企业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技术法规的规定，对向中国大陆地区出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行环境保护控制，承担环保不合格货物的退运和由此产生的费用。</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CCIC 海外公司意见	<p>年 月 日</p>

附件 2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协议（模板）

第一条 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XX 公司。

乙方：XXXX 公司（AQSIQ 号：XXXXXXXXXXXX）

第二条 目的

为确保乙方出口到中国的废物原料符合中国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方便乙方运营，减少运营成本，根据《中检集团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管理办法》，本着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严格按照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国的环控标准实施检验。
2. 乙方检验仅限于认可自检企业本身为对外贸易主体、以集装箱为单位运输的废物原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代理其他废物供货企业的货物检验以换取所在地 CCIC 装运前检验证书。

3. 乙方的废料检验员，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关于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的业务培训，并熟悉相关的中国法律和标准规定，在甲方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所有货场信息列表。如需要增加新的货场，乙方应在装货之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装运前现场抽查检验。
5. 检验员必须在货物装入集装箱前按有关中国环控标准要求对货物实施检验，确定货物中不得夹带有放射性物质、爆炸物、军用品、泥土、医用废弃物、密闭压力容器、化工废弃物、生活垃圾或其他属于中国禁止进口的废物原料。
6. 乙方检验员在检验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应立即通知供货人不得装运，做好现场检验纪录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认可自验企业管理人员。
7.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详细记录货物的现场情况和检验情况，主要包括检验时间、地点、天气情况，货物存储、外观、包装情况，货物环保检验内容及检验结果等，现场检验纪录必须妥善保存至少两年。
8. 在检验过程中须详尽地用事先备案的数码像机对货物情况拍照备查，照片要反映货物的直观特征；对每个集装箱货物有 2 张必需的数码照片（以集装箱货物和集装箱号码为背景照片一张、封箱后包含封识的照片一张），每批至

- 少有一张含检验员和集装箱封识背景的照片。
9. 乙方检验合格后，凭检验合格结果向甲方换取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乙方应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给甲方相关的检验记录，并在 PSI 系统上上传相关检验记录信息；乙方保证现场检验照片、现场检验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将其以电子文档或打印资料的形式存档备查。
 10.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随机质量抽查。
 11. 乙方检验员离职或新增检验员，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2. 乙方经营方面发生变更，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13. 如乙方在自检过程中发现不能确定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取得甲方的技术指导。
 14. 如乙方自检的货物到中国后出现不符合中国环保标准的情况，则乙方应对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负责。
 15. 乙方在每年一月份应向甲方提交上年度的质量体系运行报告和质量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16. 乙方需要续签认可自验企业协议的，应该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并提交《中检集团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
 17. 乙方自愿配合中检集团派专家来现场进行资质审核，

并自愿承担发生的相关现场审核费用，且无论审核结果合格与否。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协议期内，如出现中国政府有关废物原料的环境控制标准方面的调整，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负责培训乙方的检验人员并对经培训合格的人员登记备案。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检验记录样本。
4. 甲方对乙方的自检合格材料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出具“废物原料装船前检验合格证书”。
5. 甲方需定期检查乙方的检验工作，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质量抽查，包括（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对乙方的每批申请进行评估。
 - 对乙方检验的货物进行抽查。
 - 对乙方的质量情况不少于一年一次的抽查，包括：乙方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生产设备、检测仪器、测试方式等与提出自验申请时是否有重大变化，原始检验纪录和检验档案是否齐全，认可自验企业的认可检验员是否按规定履行其职责，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有效等。
6. 甲方根据《中检集团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管理办法》第五章“认可自验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对乙方实施监督管

理。

7. 甲方监督乙方退运不合格货物。
8. 为乙方提供就输入到中国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的免费咨询。

第四条 认可检验费标准

1. 对乙方自检的货物，甲方同意按如下优惠价格计收检验费：

_____（品名）按照_____（币种）/箱；

_____（品名）按照_____（币种）/箱；

_____（品名）按照_____（币种）/箱。

2. 付款条件：

_____。

第五条 违约保证金

乙方自愿提供 2 万美元/欧元担保金给甲方，一旦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将扣除乙方的保证金。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对于违反《中检集团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管理办法》第五章“认可自验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有关条款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该协议：
2. 涉及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 乙方的 AQSIQ 资质被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取消的；
 - 乙方停止从事废物原料贸易的；
 - 乙方破产的；
 -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协议行为的。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火灾、地震、洪水等造成的不可抗拒的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一方应在发生后一周内告知另外一方；书面材料应该在 2 周内告知，如果事故三个月一次呈频率发生，双方应协商继续或停止协议；

第九条 其他

1. 协议中涉及的任何附件均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原件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作为如上条款的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XX 公司

乙方：

XXXX 公司（AQSIQ 号：XXXXXX）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签字时间： -----

签字地点： -----

附件 3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信息表

公司名称					
商业登记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本次申请变更内容					
公司基本情况					
部门设置和分选/打包厂情况					
名称	规模	从业人数	负责人	电话	
检验人员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检验年限	
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用途	数量	购置年份	运行现状

企业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认证种类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企业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情况

主要经营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原料主要供货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主要装运口岸	
认可种类			

近三年向中国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情况

年份	种类	出口量(批次/重量)	退运情况

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供货企业检验员信息登记表

授权的装运前检验公司：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自验供货企业注册号： _____ 企业缩写名： _____ 自验协议编号： _____

检验员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常住地： _____ 国家： _____

若涉及废金属检验，使用的射线探测仪牌号： _____

粘贴 48*33mm
免冠近照

检验员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常住地： _____ 国家： _____

若涉及废金属检验，使用的射线探测仪牌号： _____

粘贴 48*33mm
免冠近照

检验员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常住地： _____ 国家： _____

若涉及废金属检验，使用的射线探测仪牌号： _____

粘贴 48*33mm
免冠近照

检验员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常住地： _____ 国家： _____

若涉及废金属检验，使用的射线探测仪牌号： _____

粘贴 48*33mm
免冠近照

附件 5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自验企业情况变更备案表

公司名称			
商业登记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变更内容			
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进口废物原料认可企业后续监管记录

企业名称				
AQSIQ 注册号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Tel: Fax: Email:	
认可种类		后续监管时间		
后续监管情况				
序号	后续监管内容	监管情况		备注
		Y	N	
1	企业组织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2	管理制度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是否发生变化。			
4	检验员是否经考核登记备案。			
5	检验员是否能做到亲自到现场实施检验和监装。			
6	检验员是否了解中国环控标准，是否能按照标准实施现场检验。			
7	检验记录是否真实，检验档案是否完整齐全。			
8	放射性检测设备是否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9	放射性检验设备是否定期校准。			
10	所用数码相机是否经备案。			
11	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运行有效。			
12	有否代理其他供货商的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并向 CCIC 换发装运前检验证书。			
13	有无违反中国国家质检总局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管理有关规定。			
14	近一年来有无发生到货口岸退运不合格的货物（如有，请注明）。			
15	近一年来有无发生严重质量情况（如有，请注明）。			

现场考核结论:

- 符合《中检集团认可废物原料供货企业自验管理办法》。
- 基本符合《中检集团认可废物原料供货企业自验管理办法》，但在一下方面需要整改:

- 不符合《中检集团认可废物原料供货企业自验管理办法》。

事由及原因:

海外 CCIC 采取的纠正措施:

- 措施一: 通过监督检查, 发现自验供货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建议对其采取提高检验收费至 _____, 并对随后 _____ 批报验申请实施现场检验等措施。

- A 监督检查中发现一次认可检验员未到现场检验的;
- B 代理检验其他供货商的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并向公司换发装运前检验证书的。
- C 未按《中检集团认可废物原料供货企业自验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照片的。

- 措施二: 通过监督检查, 发现自验供货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建议对其采取提高检验收费至 _____, 暂停认可自验 _____ 个月等措施。

- A 监督检查中发现一次认可检验员未到现场检验的;
- B 代理检验其他供货商的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并向公司换发装运前检验证书的。
- C 未按《中检集团认可废物原料供货企业自验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照片的。

- 措施三: 通过监督检查, 发现自验供货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建议解除与其签订的认可自验协议, 并暂停 _____ 个月受理其报验申请。

- A 被国家质检总局取消注册资格的;
- B 发生《中检集团认可废物原料供货企业自验管理办法》第六条 4, 5, 6, 7, 8 款情况之一的;
- C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验中发现一次安全、卫生、环保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一年内有三次退货的。
- E 涂改, 伪造有关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的。
- F 该企业已经一年未申请出货。

监管人员 (签字):

检查时间:

自验企业负责人 (签字):

质量管理代表意见:

质量管理代表:

时间:

技术管理代表意见:

技术管理代表:

时间:

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

时间: